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

承辦人：黃于恬

電話：336-8333#2488

傳真：331-3655

電子信箱：chyut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預字第1080497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、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地區義勇消防總隊長及相關職務，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9月4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條第1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公職人員、同條項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，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惟同款但書規定：「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」。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5條規定，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、副總隊長係由消防局遴選後，報內政部核聘，其他總隊、大



子公換章

隊、分隊之人員由消防局核聘，各級義勇消防人員，應屬政府聘任之；爰公職人員、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上開相類似職務，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，該義勇消防總隊（含大隊及分隊）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、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、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 2019/09/09 11:09:11

裝

訂

線

04